

附件2

贵州省科技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科技部门行政许可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科技部门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是指全省科技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程序、期限等，在职权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申请和提交资料进行综合判断，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 全省科技部门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原则。行使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种类，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

（二）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行使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做到公平公正，一视同仁。

(三)便民高效原则。行使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要严格程序，严守时效，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和获得行政许可。

(四)合理性原则。行使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要做到合情、合理、恰当和适度。

(五)基准指引原则。行使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要严格对照《贵州省科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中各审批事项明确的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规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条 全省科技部门不得擅自变更行政许可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公示材料以外的其他任何材料。各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法律、法规、规章已经对申请材料作出明确规定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作出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存在兜底条款的，应当进行细化及说明；

(三)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申请材料的，应根据法定行政许可条件作出明确规定；

(四)明确各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时，不得出现模糊用语或兜底条款。

第六条 全省科技部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当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承诺时限内无法办结的，应由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将延期理由和延迟期限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做好记

录，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办理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条 全省科技部门应当依据规定的行政许可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不得随意增加行政许可前置条件和审批级数。

第八条 全省科技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时应当对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的具体理由和依据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九条 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全省科技部门应当对行政许可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及不当行使行政许可裁量权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时，从其规定，《贵州省科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规定》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作出相应的动态调整。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2-1：贵州省科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附表2-1

贵州省科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子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条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p>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p> <p>二、主要规章制度</p> <p>1.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p> <p>2.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p> <p>3.《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p>	<p>一、用人单位基本条件</p> <p>1.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p> <p>2.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p> <p>二、申请人基本条件</p> <p>1.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p> <p>2.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p> <p>3.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外国高端人才（A类）</p> <p>外国高端人才是指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以及符合积分积分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人才。外国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p> <p>四、外国专业人才（B类）</p> <p>外国专业人才是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确有需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优秀外国毕业生、符合积分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国家对专门人员和政府项目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其他外国人员（C类）</p> <p>其他外国人员是指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p> <p>六、具备如下条件的，予以批准</p> <p>1.属于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p> <p>2.符合上述来华工作外国人条件的；</p> <p>3.申请材料真实、齐全、符合要求的。</p> <p>七、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申请材料不齐全的；</p> <p>2.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p> <p>3.申请材料虚假的；</p> <p>4.申请人不符合来华工作条件的；</p> <p>5.不适宜发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其他情况。</p>	<p>1.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p> <p>2.用人单位或受委托的专门服务机构在线注册账号，以下材料符合要求：信息注册表；合法登记证明；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行业许可证明文件。</p> <p>3.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以下材料符合要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工作资历证明；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所持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其他材料。</p> <p>4.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以下材料符合要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或邀请单位邀请说明；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其他（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应提供符合外国高端人才的证明材料）。</p>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1.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自受理之日起，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p> <p>2.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下，含90日），自受理之日起，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p> <p>3.办理过程中所需的鉴定等特殊情况不计入时限。</p> <p>4.其他相关部门的联合审查时间不计入时限。</p>

序号	许可事项	子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条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2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1988年11月14日发布）。 二、主要规章制度 1.《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2.《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2001〕545号）	1. 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或国家认可的保种单位； 2.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3. 具备日常的实验动物微生物及寄生虫质量检测人员和手段； 4. 实验动物饲料、饮用水、垫料及笼具等符合国家标准； 5. 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和保证动物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检测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按要求每年体检一次，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从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机构颁发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 6. 生产的实验动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7.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1.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 2.以下材料符合要求：《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实验动物设施平面布局图；实验动物质量和设施环境检测报告；实验动物相关产品质量合格情况说明；废弃物（含动物尸体）处理协议或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的说明；实验动物管理文件、制度及操作规程目录。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验收等时间）。 承诺期限：14个工作日（不含现场验收等时间）。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2.《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1988年11月14日发布）。 二、主要规章制度 1.《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2.《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2001〕545号）	1.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质量合格； 2.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3.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饮用水、垫料、笼具符合国家标准； 4.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操作规程； 5.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和保证动物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检测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按要求每年体检一次，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从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机构颁发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	1.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 2.以下材料符合要求：《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书》；实验动物设施平面布局图；实验动物设施环境检测报告；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质量合格情况说明；废弃物（含动物尸体）处理协议或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的说明；实验动物管理文件、制度及操作规程目录。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验收等时间）。 承诺期限：14个工作日（不含现场验收等时间）。